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信阳市重点林区森林防火应急响应道路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合同编号：LY2024-00090

(由设计人填写)

甲方：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乙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丙方：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乙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丙方：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重点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于3月8日发布招标公告，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根据招标公示结果，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按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作，负责联合体与业主方的沟通。

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道路勘察工程路面取芯钻孔，标贯试验、取原状样、室内实验等，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河南省信阳市重点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本合同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2.3 相关勘察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
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补充协议书;

3.3 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备忘录及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名称、服务阶段和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重点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

4.2 服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

4.3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291.15 千米, 改造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61.77 千米; 建设地点分布于浉河区、平桥区、光山县、新县、罗山县、商城县以及固始县; 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40 万元。

4.3.1 地质勘察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完成本项目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勘察工程路面取芯钻孔, 标贯试验、取原状样、室内实验等, 编制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3.2 初步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结合各区县实地建设条件, 合理确定建设线路,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

4.3.3 施工图设计内容: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程概算，结合初步设计方案，依据项目岩土勘察报告，编制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

4.4 服务要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丙方阶段性派出人员赴项目建设现场，与有关各方共同协商解决相关技术问题。本合同包含乙方、丙方各陆拾人·日的现场服务。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2	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5.2 甲方应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地质勘察开始前
2	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1	地质勘察开始前
3	项目道路选线矢量数据	1	地质勘察开始前

第六条 乙方、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6.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书)	8	初步设计所需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	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2	施工图设计文件(道路工程施工图)	8	施工图设计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	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6.2 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	6	基础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	具体时间甲丙双方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总收费为人民币 伍佰贰拾捌万元整 (¥5280000.00 元), 其中: 乙方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元整 (¥3400000.00 元), 丙方编制地质勘察报告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1880000.00 元)。

7.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确定)
1	30	102000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30	1020000	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后 5 日内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按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确定)
3	35	1190000	施工图文件交付后 5 日内
4	5	170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4.2 地质勘察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丙方，支付进度见

下表：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按交付勘察文件时间确定)
1	30	564000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65	1222000	勘察报告交付后 5 日内
3	5	94000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7.3 乙方、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乙方：

账户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09024518634

丙方：

账户名称：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6284700000217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

要求乙方、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丙方需返工时，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丙方所耗工作量相应增付勘察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费用。

8.1.3 甲方要求乙方、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如果乙方、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赶工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8.1.5 甲方应保护乙方、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林区公路工程勘测规范》LYJ105-86；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 LYJ127-91;
《林区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LYJ114-92;
《林区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LYJ113-92;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1646-2005;
《全国森林火灾危险区划等级》 LY/T1063-2008;
《林区公路设计规范》 LY/T5005-2014;
《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 LY/T5007-2014;

其他相关技术规程。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3 丙方责任：

8.3.1 丙方应按现行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8.3.2 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3.3 丙方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地质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3.4 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丙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丙方支付设计费、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国家级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9.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相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3 丙方违约责任

9.3.1 丙方对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用。对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国家级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9.3.2 由于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相应减收该项目勘察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丙方派专人留驻建设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和丙方交付的勘察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丙方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叁份。

10.8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首付款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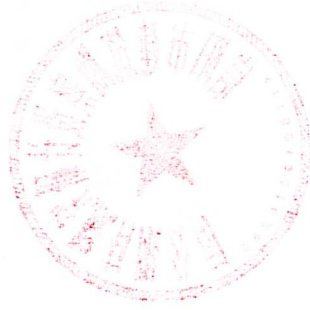
10.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申请

签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30日



丙方名称: (盖章)
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4.30